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04048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「111年及112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（進口）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計畫」之查核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16條第1項、第19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、販賣業者之場所，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、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銷售對象、原料供應來源、回收相關標誌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，並索取進貨、生產、銷貨、存貨憑證、帳冊、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。

二、本署依法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委託「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「111年及112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（進口）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計畫」之查核業務。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，電話：（02）2325-3375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，電話：（02）2370-5888轉3510。

署長張子敬